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407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炳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417  
08 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陳炳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1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2 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3 價額。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炳雄於本  
16 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17 之記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20 (二)被告雖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惟檢察官就被告  
22 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  
23 法，本院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24 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  
25 紀錄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  
26 明。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  
28 需，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危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顯然欠  
29 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  
30 行、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  
31 之動機、目的、手段、其所行竊之財物價值，暨其智識程度

01 (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  
02 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4 資懲儆。

05 三、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查被告於本案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  
10 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許維倫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陳炳雄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陳炳雄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簡  
07 字第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  
08 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9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19日晚上8時19分許，  
10 在新北市○○區○○街00號1樓附近之騎樓，持地上拾獲的  
11 鑰匙，竊取邱美蓮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2 型機車，得手後隨即騎乘逃逸。嗣邱美蓮發現遭竊報警處  
13 理，經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邱美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炳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認有為  
17 上開犯行，核與告訴人邱美蓮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大致相  
18 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所述與事實相  
19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陳炳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21 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  
22 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  
23 錄、矯正簡表在卷供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24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且罪名相同之罪，為累犯，請參照  
25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26 其刑。至被告竊取之上開機車，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  
2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  
28 知於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4 檢 察 官 劉 哲 名